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52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

相 對 人 董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時，均應經輔助人甲○○之同意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自出生起即患有中度自閉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（三）親屬同意書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弟董○○、弟董○○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（四）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經評估診斷為自閉症，定向感、計算能力、自我照顧能力均可，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社交溝通能力不佳，經濟活動能力須部分協助處理，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

認由聲請人即相對人之母甲○○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甲○○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三、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，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是於該條第1項列舉第1款至第6款等行為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而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，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視個案情況，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，亦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。經查，聲請人表示：請求增列相對人於為金額新臺幣1,000元以上之契約時，亦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等語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經濟活動能力須部份協助處理，惟其自我照顧能力、計算能力均可，尚不宜過度剝奪其財產運用之權限，爰裁定增列相對人於為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以周延保護相對人之權益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机怡瑄

附表：

編號	內容
1	金額逾新臺幣3,000元（或等值外幣）以上之法律行為。

附錄：

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

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01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- 02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- 03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- 04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- 05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
- 06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- 07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- 08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